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2016年收入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6.1%。

2016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為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

本集團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37.1%。

本集團2016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28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17.4%。

每股基本盈利為虧損人民幣0.08元。

本公告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業績**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表現如下：

## 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b>2016</b>	<b>2015</b>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403,932	7,918,861
銷售成本		<u>(5,850,474)</u>	<u>(5,368,593)</u>
毛利		2,553,458	2,550,268
其他收入		52,196	32,875
銷售費用		(159,621)	(207,204)
管理費用		(474,118)	(500,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5	<u>(611,912)</u>	<u>—</u>
經營收益		1,360,003	1,875,169
財務收入	6(a)	79,519	30,851
財務成本	6(a)	(1,016,836)	(968,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50)	13,88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8)</u>	<u>(1,087)</u>
除稅前利潤	6	372,918	950,490
所得稅	7	<u>(521,094)</u>	<u>(417,785)</u>
本年(虧損)/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148,176)</u></u>	<u><u>532,705</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589)	535,9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587)</u>	<u>(3,236)</u>
本年(虧損)/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148,176)</u></u>	<u><u>532,705</u></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8.0)	30.0
攤薄		<u>(8.0)</u>	<u>30.0</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b>2016</b>	<b>2015</b>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	10,632,823	10,274,282
在建工程	5	2,085,920	3,013,037
租賃預付款項		407,286	416,483
無形資產		40,964	47,863
應收融資租賃款		9,628	10,6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4,001	518,67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9,434	263,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3,515	1,081,786
遞延稅項資產	7(d)	138,509	165,00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5,022,080</u>	<u>15,791,4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443	102,4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49,518	2,682,8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17	2,117
可收回所得稅	7(c)	5,209	7,604
其他金融資產		68,5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9,769	309,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855	678,450
<b>流動資產總額</b>		<u>4,200,498</u>	<u>3,782,983</u>
<b>流動負債</b>			
借款		3,878,769	1,603,3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49,207	2,285,508
融資租賃負債		223,674	190,241
應付所得稅	7(c)	242,300	184,940
<b>流動負債總額</b>		<u>6,193,950</u>	<u>4,264,02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993,452)</u>	<u>(481,04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3,028,628</u>	<u>15,310,416</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b>2016</b>	<b>2015</b>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6,505,224	8,060,162
融資租賃負債	115,892	224,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77	53,376
遞延稅項負債	7(d) 101,962	93,431
	<u>6,779,855</u>	<u>8,431,824</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6,779,855</u>	<u>8,431,824</u>
<b>資產淨值</b>	<u>6,248,773</u>	<u>6,878,592</u>
<b>權益</b>		
股本	12	12
儲備	6,083,420	6,707,652
	<u>6,083,432</u>	<u>6,707,6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083,432	6,707,6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5,341	170,928
	<u>6,248,773</u>	<u>6,878,592</u>
<b>權益總額</b>	<u>6,248,773</u>	<u>6,878,592</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份已於2009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確定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時，本公司董事(「董事」)需要考慮本集團是否能夠在可預期的未來運營存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淨流入以及獲得銀行的財務支持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和已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36,855,000元(2015年：人民幣678,450,000元)，同時，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93,452,000元(2015年：人民幣481,044,000元)，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383,993,000元(2015年：人民幣9,663,500,000元)。

借款總額中包含一筆金額為90,000,000美元和7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0,794,000元)的銀團貸款。本集團未能滿足銀團貸款下有關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額的財務契約要求(「違約事項」)，且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尚未彌補此要求。因而，銀團貸款借款方有權(通過銀團貸款代理人)要求在原定還款日(定義見原銀團貸款協議)前立即償還銀團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銀團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已重列為流動負債。董事現正與銀團貸款借款方就銀團貸款及違約事項進行溝通。倘董事未能與銀團貸款借款方就違約事項達成可接納的安排，以及本公司未能獲取可取代銀團貸款的其他資金，則加快償還銀團貸款可能觸發其他財務債項的交叉違約，而導致本集團須履行該項財務債項的即時還款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銀團貸款代理通知須加快償還銀團貸款。

董事在持續經營評估過程中審閱了現時表現和現金流預測，並對上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義務，原因如下：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74百萬元)，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正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95百萬元；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有能力在銀行授信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
- (iv) 董事正與上述銀團貸款借款方積極溝通；
- (v) 本集團決定推遲未來12個月內某些原定資本開支；及
- (vi)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7日接獲自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公司(「太盟」或「要約方」)之要約公告(「太盟要約」)，太盟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要約，以按太盟發售價每股股份6港元以現金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計要約價值約為11,288百萬港元。

太盟要約中已聲明，要約人的意圖是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的多數股權。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現有的主要活動。要約完成之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覆核現有的資金計劃是否到位，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公司在業務活動範圍內有足夠的流動性，並協助本公司改善經營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根據2017年4月6日之公告，太盟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考慮到太盟已持有本公司約23.61%已發行股份，太盟要約下之股份有效接納致使太盟與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3.87%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太盟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因而，董事認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相應地，本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之基礎而編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如下在會計政策中解釋的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列示如下：

-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或交易性證券；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此等情況下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估計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上述變更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所列示之以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收入代表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總額，不含增值稅。

主要品類收入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氣體於現場供氣客戶	7,021,211	6,886,264
銷售工業氣體於零售客戶	954,520	824,593
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428,201	208,004
	<u>8,403,932</u>	<u>7,918,861</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年內的年度收入10%的客戶有一名。於2016年，來自向該名客戶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63,607,000元(2015年：人民幣888,957,000元)。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老化、損壞或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流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6,893,000元。

有關克拉瑪依之煤制氫建設項目，本公司在評估項目前景及本公司之融資來源後，已決定無限期暫停該項目，並不再進行進一步投資。該項目已採購設備將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經營項目。因而，該等決定提示克拉瑪依項目在建工程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重新評估了該項目之可收回金額。針對無法移動或處置的資產，主要為在建廠房和已資本化利息開支，本公司已決定全額確認減值虧損。同時，克拉瑪依項目現場的機器設備幾近全新，主要包括一套空分設備和一套氣化爐，該等設備可從克拉瑪依建設現場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項目。本公司根據該等設備之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評估了該等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參考至相同規制和情況之空分設備和氫氣轉化爐設備之最新市場價。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項目主要就在建廠房確認減值虧損總計人民幣481,686,000元。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續)

除此之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他停滯在建工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3,333,000元，該等金額基於可收回金額很小。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收入)</b>		
利息收入	(9,519)	(27,415)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融資收入	(1,235)	(1,346)
	<u>(10,754)</u>	<u>(28,761)</u>
利息收入總計	(10,754)	(28,761)
重計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68,765)	(2,090)
	<u>(79,519)</u>	<u>(30,851)</u>
財務收入	(79,519)	(30,8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632,694	712,133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9,399	35,244
	<u>652,093</u>	<u>747,377</u>
利息支出總計	652,093	747,377
減：資本化借款成本	(40,815)	(103,046)
匯兌損失	405,558	323,993
	<u>1,016,836</u>	<u>968,324</u>
財務成本	1,016,836	968,324
	<u>937,317</u>	<u>937,473</u>
借款成本按以下利率資本化：		
資本化利率(每年)	<u>4.4% - 8.2%</u>	<u>2.8% - 8.1%</u>

## 6 除稅前利潤(續)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44,793	286,929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519	29,744
股份計劃費用	9,792	8,199
	<u>279,104</u>	<u>324,872</u>

員工成本包含董事薪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格僱員本年度薪金的12%到20%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各自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 6 除稅前利潤(續)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公用費用		
— 電費	3,838,825	3,580,277
— 蒸汽	696,887	649,099
折舊	882,886	753,669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9,197	8,064
— 無形資產	7,069	4,88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724	6,987
— 非審核服務	213	184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土地及房屋)	19,013	17,720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658)	10,615
計提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84	143,577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93	—
在建工程	565,019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5,0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0

## 7 所得稅

### (a) 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b>2016</b>	<b>201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所得稅撥備	486,066	419,042
遞延稅項	35,028	(1,257)
	<u>521,094</u>	<u>417,785</u>

### (b)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

	<b>2016</b>	<b>201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72,918</u>	<u>950,490</u>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i))	267,041	421,516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878	18,68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25,032	13,284
轉回以前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6,001	8,660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	(27,556)	(49,667)
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稅項(附註(ii))	-	8,50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2,442	(3,199)
其他	<u>15,256</u>	<u>-</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521,094</u>	<u>417,785</u>

## 7 所得稅(續)

### (b)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2016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5年：16.5%)。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6年，根據中國所得稅相關規則及規定，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大開發地區的附屬公司根據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條例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年度中國所得稅是按應課稅利潤的25%(2015年：25%)法定稅率計算。

- (ii) 中國居民企業分派於2008年1月1日後取得的盈利給予其中國大陸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有相關條約或協議對有關稅率予以減免。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取得但仍未分派的盈利免徵該等預扣稅。

### (c)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應付所得稅指：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7,336	182,610
年度所得稅撥備	486,066	419,042
已付中國所得稅	(428,400)	(424,316)
中國所得稅退稅	2,089	—
	<u>237,091</u>	<u>177,336</u>
於12月31日	237,091	177,336
指：		
可收回所得稅	(5,209)	(7,604)
應付所得稅	242,300	184,940
	<u>237,091</u>	<u>177,336</u>

## 7 所得稅(續)

###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呆帳準備 人民幣千元	結轉的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支付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5年1月1日	20,819	12,366	45,331	(61,137)	52,939	70,31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9,003	4,401	(2,261)	(8,508)	(11,378)	1,257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822</u>	<u>16,767</u>	<u>43,070</u>	<u>(69,645)</u>	<u>41,561</u>	<u>71,575</u>
於2016年1月1日	39,822	16,767	43,070	(69,645)	41,561	71,5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9,307)	(4,634)	(24,705)	54,156	(30,538)	(35,028)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515</u>	<u>12,133</u>	<u>18,365</u>	<u>(15,489)</u>	<u>11,023</u>	<u>36,547</u>

附註：

未分派利潤的遞延稅項負債是指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分派的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可分派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6 RMB'000	2015 RMB'00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8,509	165,00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1,962)	(93,431)
	<u>36,547</u>	<u>71,575</u>

## 7 所得稅(續)

###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6,991,000元(2015年：人民幣153,768,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任何可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人民幣16,001,000元、人民幣42,072,000元、人民幣30,272,000元、人民幣37,077,000元及人民幣51,569,000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到期。

### (f)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不予分派的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可分派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6,124,587,000元(2015年：人民幣6,146,491,000元)。與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應付的稅項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2,589,000元(2015年：溢利人民幣535,94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和繳足加權平均普通股1,793,173,500股(2015年：普通股1,793,173,500股)。

##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2,589,000元(2015年：溢利人民幣535,941,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1,793,173,500股(2015年：普通股1,793,180,733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攤薄)

	<b>2016</b>	<b>201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42,589)	535,941
股份配發計劃確認費用(稅後)	—	—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攤薄)	<u>(142,589)</u>	<u>535,941</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b>2016</b>	<b>2015</b>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793,173,500	1,793,173,500
股份配發計劃的影響	—	—
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	7,233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u>1,793,173,500</u>	<u>1,793,180,733</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合營公司	13,384	55,952
— 聯營公司	309,759	261,821
— 非控股股東	11,709	—
— 第三方	1,434,762	1,601,892
應收票據	374,920	685,139
減：呆帳準備	(444,530)	(376,809)
	<u>1,700,004</u>	<u>2,227,995</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00,004	2,227,995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	40,916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	25,000	25,000
— 第三方	283,598	429,869
	<u>283,598</u>	<u>429,86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即期部分	<u>2,049,518</u>	<u>2,682,864</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管理層會根據對個別客戶所作的信貸評估，授予其相應的信貸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503,000元(2015年：人民幣67,132,000元)的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人民幣203,557,000元(2015年：人民幣469,087,000元)的借款作抵押。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準備後)，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b>2016</b>	<b>201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也不存在減值	795,051	1,313,194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42,406	134,9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0,117	215,131
逾期三至六個月	102,686	259,033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36,150	226,809
逾期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103,594	78,881
逾期金額	904,953	914,801
	<u>1,700,004</u>	<u>2,227,995</u>

應收賬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日。應收票據一般自開票日起180日內到期。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帳準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呈列如下：

	<b>2016</b>	<b>201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6,809	233,232
確認減值虧損	141,340	151,687
撥回減值虧損	(59,656)	(8,110)
撇銷減值虧損	(13,963)	—
於12月31日	<u>444,530</u>	<u>376,809</u>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697,155,000元(2015年：人民幣1,102,877,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界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有部分應收款預期可收回。因而，年內確認個別計提的呆帳準備人民幣141,34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3,577,000元)。

既未逾期也不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不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位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準備。

### (c)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86,490,000元(2015年：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可於合同期滿時收回。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386,490	—
減：進度收款	—	—
合約工程淨額	<u>386,490</u>	<u>—</u>
指：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部分	345,574	—
— 即期部分	<u>40,916</u>	<u>—</u>
	<u>386,490</u>	<u>—</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0,836	142,8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7,723	277,022
逾期三至六個月	39,968	189,758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92,847	1,111
	<hr/>	<hr/>
應付票據與應付賬款總計	571,374	610,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73,926	965,377
— 聯營公司	75	—
— 非控股股東	30,071	10,35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	270,00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ii))	103,223	93,528
從非控股股東借入款項	—	4,39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38	331,153
	<hr/>	<hr/>
	1,849,207	2,285,508
	<hr/> <hr/>	<hr/> <hr/>

附註：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股息

(i)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b>2016</b>	<b>201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9元的中期股息 (2015年：人民幣0.06元)	262,790	111,094
於報告期末後無提議分派末期股息 (2015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	—	264,680
	<u>262,790</u>	<u>375,774</u>

(ii) 於本年內批准及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上年度的股息：

	<b>2016</b>	<b>201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已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2015年：人民幣0.20元)	<u>264,680</u>	<u>369,86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復甦態勢疲弱，國內各行業面臨的市場和政策環境依然錯綜複雜。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作為工業氣體行業在中國的領導者，有賴於專業化管理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在2016年的發展穩中有升。近年來除了鋼鐵企業，我們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至新的行業，如化工、有色金屬、電子及能源等，以及擴展業務至新的地域。同時，我們採納更具建設性的客戶關係處理方式，以維持運營的穩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0個正在營運的生產設施及13個正在興建的生產設施。以裝機氧氣容量計算，總裝機容量達到2,007,300標準立方米／小時，同比上升3.3%。本年度內，本集團共銷售27,048百萬標準立方米工業氣體，同比上升12.5%，氧氣產品、氮氣產品及氬氣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為11,876百萬標準立方米、11,114百萬標準立方米及255百萬標準立方米。預計在2018年所有在建項目完成後，總裝機容量能超過2,30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

### 現場氣體供應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現場氣體供應，在多年持續發展及專業管理領導下，我們現時維持穩定的優質客戶基礎，成為工業氣體行業內的專業代表。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可靠穩定的氣體，我們在客戶廠房實地現場或毗鄰位置提供氣體生產設施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等現場服務。

根據2016年SAI報告研究指出，本集團在2016年的市場佔有率為34.5%，是現時中國最大獨立現場工業氣體供應商，其主要氣體產品為氧氣、氮氣及氬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場供氣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021百萬元，同比增加2.0%。現場氣體供應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約83.5%，主要是來自鋼鐵、化工及有色金屬行業的客戶群。本集團一向嚴格挑選客戶，一般與現場客戶訂立為期10至30年的長期照付不議現場供氣合約，包括最低供氣量條款的合約，以確保本集團收入穩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了3份新的長期現場供氣合約。

## 零售氣體業務回顧

由於製造業持續低迷，下游需求萎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氣體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同比上升15.8%，且零售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業務收入比例上升至11.4%。由於國內金屬加工行業有所好轉，於2016年我們氧氣銷量同比上升18.8%，氧氣單位價格同比增加4.2%；於2016年氬氣受到國內不銹鋼行業強勁復甦，氬氣銷量及單位價格同比分別增加23.8%及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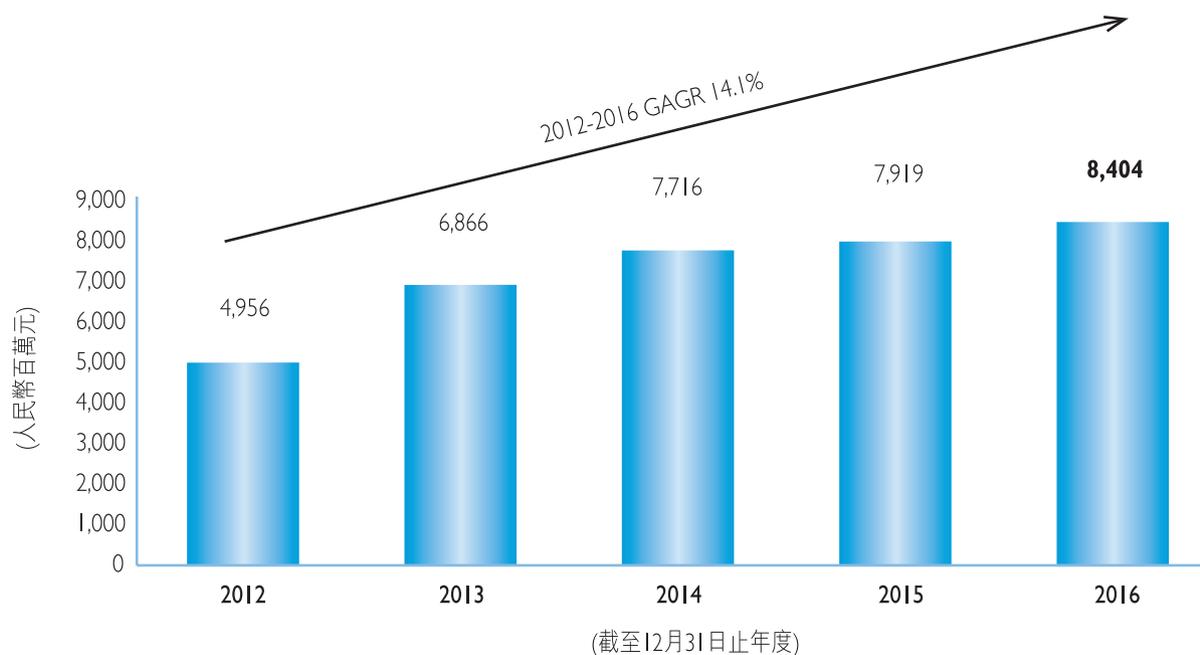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憑藉我們全面的市場策略、有效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於業務上的發展、管理層及員工盡心的表現，本集團的產量及銷售額均於2016年有所增長，從而於2016年錄得穩健增長的銷售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8,404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2015年投產的項目已進入全面生產，而本年度內亦有2個現場供氣項目投產，零售的增長以及為下游客戶提供建造和運營的服務的所得款項。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銷售工業氣體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收入於我們的氣體產品付運至客戶且彼等確認接受貨品後且本公司已轉讓有關貨品風險及擁有權時確認或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收入數字為扣減增值稅後的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發票總值。本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自銷售工業氣體予現場供氣，零售客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銷售工業氣體予現場供氣客戶	7,021,211	83.5	6,886,264	87.0
銷售工業氣體予零售客戶	954,520	11.4	824,593	10.4
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428,201	5.1	208,004	2.6
總計	<u>8,403,932</u>	<u>100.0</u>	<u>7,918,861</u>	<u>100.0</u>

## 收入(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向我們的零售客戶銷售的加權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單位價格	
	(人民幣/標準立方米)	
氧氣	0.74	0.71
氮氣	0.63	0.63
氫氣	1.43	1.28
加權平均單位價格	<u>0.82</u>	<u>0.79</u>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公用費用、生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生產團隊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開支。公用費用主要包括電費和蒸汽費用，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78.8%及80.2%。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以直線法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員工成本主要與我們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福利及供款或向本公司生產團隊員工提供的福利有關。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消耗品及維修及保養。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9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6%。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0百萬元輕微增加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比去年略為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收入和補助金，及某些一次性交易。本集團於2016年回購了37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相關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 銷售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分銷的運費及物流開支及有關於中國各地區聘用及留任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銷售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下降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嚴謹的成本控制所致。

##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有關聘用、留任總部及工廠管理層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差旅及招待費用、外聘顧問費用以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管理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現場供氣以及零售客戶計提的應收賬款呆賬準備下降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部分老化、損壞或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流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

有關克拉瑪依之煤制氫建設項目，本公司在評估項目前景及本公司之融資來源後，已決定無限期暫停該項目，並不再進行進一步投資。該項目已採購設備將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經營項目。因而，該等決定提示克拉瑪依項目在建工程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重新評估了該項目之可收回金額。針對無法移動或處置的資產，主要為在建廠房和已資本化利息開支，本公司已決定全額確認減值虧損。同時，克拉瑪依項目現場的機器設備幾近全新，主要包括一套空分設備和一套氣化爐，該等設備可從克拉瑪依建設現場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項目。本公司根據該等設備之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評估了該等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參考至相同規制和情況之空分設備和氫氣轉化爐設備之最新市場價。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項目主要就在建廠房確認減值虧損總計人民幣482百萬元。

除此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他停滯在建工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該等金額基於可收回金額很小。

## 經營收益及經營收益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下降2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經營收益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主要是由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撥備人民幣612百萬元所致。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應收融資租賃貸款的融資收入以及重計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5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以及滙兌損失。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因為2016年人民幣貶值，錄得與我們未償外幣債務人民幣406百萬元滙兌損失以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該等開支主要產生確認的物業廠房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12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

##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百萬元。

## 應收賬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69,614	1,919,665
應收票據	374,920	685,139
減：呆賬準備	<u>(444,530)</u>	<u>(376,809)</u>
	<u>1,700,004</u>	<u>2,227,995</u>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228 百萬元減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700 百萬元。本集團在本年度已計提了足額的呆賬準備。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82 天減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79 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2015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u>79</u>	<u>82</u>

備註：

\* 就所示年度而言，按該年度年初與年終的應收賬款平均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一年 360 日計算。

## 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1,511,456	709,676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u>2,367,313</u>	<u>893,662</u>
	3,878,769	1,603,338
長期借款的非即期部份	<u>6,505,224</u>	<u>8,060,162</u>
	<u>10,383,993</u>	<u>9,663,500</u>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提供的股本、營運提供的現金、銀行存款及現金及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及債務證券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223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351百萬元。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737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67.8%。本集團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槓桿比率為67.5%。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2015年10月發行了總值人民幣980百萬元公司債券，年利率為5.48%，這些公司債券將於2020年到期。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發行了總值2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II」），年利率為7.25%，這些優先票據將於2020年到期。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2013年4月發行了總值425百萬美元優先票據（「優先票據I」），年利率為8.125%，這些優先票據將於2018年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就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4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0百萬元）。

借款總額中包含一筆金額為90,000,000美元和77,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0,794,000元）的銀團貸款。本集團未能滿足銀團貸款下有關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契約要求（「違約事項」），且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尚未彌補此要求。因而，銀團貸款借款方有權（通過銀團貸款代理人）要求在原定還款日（定義見原銀團貸款協議）前立即償還銀團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銀團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已重列為流動負債。董事現正與銀團貸款借款方就銀團貸款及違約事項進行溝通。倘董事未能與銀團貸款借款方就違約事項達成可接納的安排，以及本公司未能獲取可取代銀團貸款的其他資金，則加快償還銀團貸款可能觸發其他財務債項的交叉違約，而導致本集團須履行該項財務債項的即時還款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銀團貸款代理通知須加快償還銀團貸款。

## 可轉股債券和認股權證

於2013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開國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國開國際同意(i)認購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之2015年到期8厘可轉股債券；及(ii)無償認購18,953,853份可行使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國開國際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可以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8.80港元兌換為股份。若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會發行總數22,024,148股新股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初步價格為10.23港元。國開國際有權自本公司收購的認股權證股份之總價格須不多於25百萬美元。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百萬美元並被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其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和認股權證已到期，並無轉股。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投資的支出。2016年的全年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2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新的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投資的支出，以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人民幣0.14元)。

## 展望

展望2017年,本集團將集中在現金流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和優化資本結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優質客戶合作,並保證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氣體供應服務,以保持在行業內的領頭企業地位。

##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孫忠國先生(「孫先生」)。董事會現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50%,高於上市規則之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如此高的比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具重大影響力,顯示董事會的獨立性。

孫先生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方面舉足輕重。孫先生擁有豐富的工業氣體行業經驗及良好的營運管理實力。目前,董事會認為由孫先生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和行政總裁,可加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有利。董事會仍會考慮於適當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以符合守則要求。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謹此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照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回購優先票據

盈德氣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以總計32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207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回購了其於2013年4月發行之優先票據本金合計30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197百萬元)及於2014年8月發行之優先票據本金合計7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47百萬元)。購買上述優先票據之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於本集團其他收入中確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六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富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京博士、馬致和先生、黃志鴻先生、陳德偉先生及鄧汐彭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進行適當披露。

載列於此全年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數、審閱或保證聘約，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此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2016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 (i) 於本公司2017年3月8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罷免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張雲峰先生、所耀堂先生及馮科博士各自為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批准及委任馬致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批准；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開曼群島法律程序中止；
- (iii) 本公司已按相同條款就追收若干應收款項與追收代理續訂現有合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合約已支付或須予支付款項；
- (iv) 預期本公司因要約或就要約委聘顧問而產生10百萬美元至20百萬美元的開支；及
- (v) 如太盟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2017年4月6日下午四時正太盟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孫忠國  
主席

香港，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及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煒先生、邱中偉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馬致和先生、黃志鴻先生、陳德偉先生及鄧汐彭先生。